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崙鄉代字第 1080000393 號函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崙鄉社字第 1080007045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彰顯我國傳統崇老敬 老美德,落實老人福祉,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條例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:於發放當年度設籍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, 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- 第三條 發放標準及方式:本所視每年財政狀況另訂定發放實施辦法 規定之。

第四條 發放作業:

- 一、本敬老禮金發放作業期程與雲林縣政府敬老禮金同時作業。
- 二、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,如於發放時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,則不予發放;發放期間遷入者亦同。
-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,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其他補助及捐款支應。 如遇財源不足時,得調整發放金額或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議通過後,呈報縣政府備查,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